会议,着眼于改进国际文化合作,对送回和归还文化 财产的问题多加注意;

10.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 总干事合作按照第 34/64 号决议的请求编写提交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,考虑到上述意见。

> 1980 年 12 月 11 日 第92次全体会议

## 35/129.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

## 大会,

**重申**其1978年 12 月 14 日第 33/52 号决议,根据 这项决议大会决定于1982年召开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 大会, 在这个会上订出一个目的在于保证老年人享有 经济和社会保障并有机会为国家发展作出贡献的国际 行动纲领,

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关于年长 人问题世界大会的第 1980/26 号决议,

认识到老年人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,它关系到 老龄的个人以及人口的老龄化,

特别回顾大会第33/52号决议第3段,其中大会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、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协商,制 订一份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方案草案,

希望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应使社会对人口老龄化 所涉及的社会经济问题以及老年人的具体需要, 更充 分地作出响应,

赞赏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筹备 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,

还赞赏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年长人问题世界大 会筹备工作方面提供的经费支助,

强调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是一个 意义 重大的活 动,通过它才能够订出一个长期的行动纲领,

满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方 案草案的报告,每

1. 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社会发展和

- 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能够同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密切 合作,进行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 和后续活动;
- 2.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/26 号决议中 所载的各项建议;
- 3. 鉴于秘书长的方案所定义的老龄的个人和人 口的老龄化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,决定把年长人问题 世界大会改名为老龄问题世界大会;
- 4. 请秘书长设立一项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自愿基 金, 并将这一基金的设立通知会员国;
- 5. 吁请会员国在话当的时候向老龄问题世界大 会基金慷慨自愿提供捐助;
- 6. 请秘书长尽早发起一个运动, 为老龄问题世 界大会征选一个适当的徽记;
- 7.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的筹备工作以及执行世界大会讨论拟出的国际行动纲 领继续提供经费支助;
- 8. 请会员国考虑设立老龄问题世界会议的各国 国家委员会, 并按照秘书长方案所列的方针, 以符合 本国的文化、风俗和传统的方式,在国家一级开展活 动;
- 9. 决定将"老龄问题世界大会"这个项目列入其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,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 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,包括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0/26 号决议中建议设立 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@ 的报告在内,以便 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。

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

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第 1980/26 号决议建议, 咨询委 员会应当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所任命的不超过二十三个 会 员 国 成员组成。嗣后主席于1981年6月30日和8月13日致函秘书长 (A/35/806 和 Add,1),内称他已任命下列二十二个国家担任咨询 委员会成员: 贝宁、自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智利、哥斯 , 法黎加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法国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日本、 黎巴嫩、马耳他、摩洛哥、尼日利亚、菲律宾、西班牙、苏里南、瑞 」典、多哥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 瑞拉。

**❷**A/35/130。